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修課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修課辦法係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。為使學生修課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修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修課原則如下：

一、「長期照護概論」及「長期照護技巧與演練」成績均及格者，始可修機構照護實習。

二、「口腔健康照護綜合研討」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始可修產業實習。

三、重修專業及產業實習科目互相衝堂時，應先修低年級科目；應屆畢業班同學不受此限，但需遵守修課學分上限規定。

第三條 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依各學年度課程學分表執行，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，本科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第四條 五專學生除修畢教育部規定學分數外，並應達到下列標準方得畢業：

一、取得認定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，認定之專業證照如下表。

證照名稱	國內/國外	發照單位
照顧服務員技術士	國內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	國內	中華民國體育學會
健康促進管理士	國內	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
預防及延緩失智失能協助員	國內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	國內	臺大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

二、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學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取得本校認定之英文證照至少一張，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認證及輔導辦



法」辦理。

四、專業、資訊及英文等證照認可之取得，以入學本校後方得採認。

五、取得本校認定之心肺復甦術(CPR)合格證明至少一張，其依本校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心肺復甦術(CPR)證照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，本科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、科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